



10月14日,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举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林西强宣布,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将于16日凌晨

发射。此次任务是空间站阶段的第二次载人飞行,飞行乘组由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组成,在轨驻留时间将长达6个月。目前,天和核心舱已做好迎接新一批家人入驻的准备。

A “神十三”任务瞄准五大目的

林西强介绍,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是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第六次飞行任务,也是该阶段最后一次飞行任务,该任务将实现五大目的:

一是开展机械臂辅助舱段转位、手控遥操作等空间站组装建造关键技术试验;

二是进行2-3次出舱活动,安装大小机械臂双臂组合转接件及悬挂装置,为后续空间站建造任务作准备;

三是进一步验证航天员在轨驻留6个月的健康、生活和

工作保障技术;

四是进行航天医学、微重力物理领域等科学技术试验与应用,开展多样化科普教育活动;

五是全面考核工程各系统执行空间站任务的功能性能,以及系统间的匹配性。

他还表示,天和核心舱半年以来稳定在轨运行、功能性能正常、设备状态良好。当前,空间站组合体状态良好,已做好了迎接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的各项准备。

B “太空出差”时间翻倍有保障

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在轨3个月,此次神舟十三号任务时间翻倍,如何保障航天员长期“太空出差”。林西强介绍,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在航天员选拔、训练、健康、工作、生活等在轨驻留保障技术方面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准备,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航天员以饱满良好的身心状态执行长期飞行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经验传递。在完成既定训练计划的基础上,安排神舟十三号乘组与神舟十二号乘组进行天地通话。神舟十二号乘组返回后,两个乘组及备份航天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分享神舟十二号乘组在轨获取的经验和感受,特别是针对出舱活动交流了天地差异该注意事项,神舟十三号乘组对此开展了相应训练,为提前进入状态、顺利执行任务打下基础。

二是针对新增任务及状态变化,实施重点强化训练。针对神舟十三号乘组将要实施的

出舱活动、在轨开展的实验研究以及遥操作交会对接试验、机械臂辅助货运飞船转位试验等项目进行重点训练;针对1舱3船状态下新增故障模式,组织完成了相关推演与演练,确保神舟十三号乘组全面掌握执行任务的各项技能。

三是强化在轨工作制度和训练。面向半年的飞行任务,进一步强化物资管理日制度、定期天地沟通交流制度等;识别了长期飞行关键操作项目可能的遗忘效应,适时安排定期在轨训练,确保航天员以最佳技能状态应对各项正常及应急任务。

四是加强在轨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神舟十三号任务中,将针对不同时期、不同个体的心理特点,每月对航天员健康状态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航天员失重防护锻炼项目、航天员营养配餐方案,以及心理支持活动等,确保航天员以饱满、良好的身心状态执行长期飞行任务。

神舟十二号“出差三人组”即将转入疗养恢复阶段

据新华社电 神舟十二号三名航天员已返回1个月,目前状态如何?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林西强14日在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空间站阶段航天员乘组返回地面后恢复工作分为隔离恢复、疗养恢复和恢复观察等三个阶段。9月17日,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返回当天即回到北京航天城,目前,已按计划完成了隔离恢复阶段工作,三名航天员身心状态良好,即将转入疗养恢复阶段。

“羲和号”成功发射 我国正式步入“探日”时代

据新华社电 10月14日,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采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首颗太阳探测科学技术试验卫星“羲和号”。该星将实现国际首次太阳Hα波段光谱成像的空间探测,填补太阳爆发区高精度探测数据的空白,提高我国在太阳物理领域研究能力,对我国空间科学探测及卫星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探日”时代。

“羲和号”全称太阳Hα光谱探测与双超平台科学技术试验卫星,运行于高度为517公里的太阳同步轨道,主要科学载荷为太阳空间望远镜。Hα是研究太阳活动在光球和色球响应时最好的谱线之一,通过对该谱线的数据分析,可获得太阳爆发时的大气温度、速度等物理量的变化,有助于研究太阳爆发的动力

学过程和物理机制。

国家航天局对地观测与数据中心主任、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工程总设计师赵坚表示,“羲和号”实现了我国太阳探测零的突破,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探日”时代,将开拓我国太阳探测国际合作和交流的新局面,大幅提高我国在太阳物理领域研究的国际地位。

神舟十三号计划明日凌晨发射

航天员将在轨6个月

与神舟十二号任务相比
神舟十三号任务
六大不同

- 载人飞船将采用自主快速交会对接的方式,首次径向停靠空间站;
- 中国空间站将实现核心舱、2艘货运飞船、1艘载人飞船共4个飞行器组合体运行;
- 航天员将首次在轨驻留6个月,这也是空间站运营期间航天员乘组常态化驻留周期;
- 中国女航天员将首次进驻中国空间站,航天员王亚平也将成为中国首位实施出舱活动的女航天员,而神舟十三号乘组也将包括中国首次出舱的男女航天员;
- 在神舟十二号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更多空间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产出高水平科学成果;
- 实施任务的飞船、火箭均在发射场直接由应急待命的备份状态转为发射状态。

任务完成并全面评估后

中国载人航天将转入新阶段

- 空间站建造阶段规划实施6次飞行任务
- 2022年底前完成空间站三舱组合体建造



籍贯黑龙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66年10月出生,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特级航天员,专业技术少将军衔。1998年1月,入选我国首批航天员。2003年9月,入选神舟五号飞行任务备份航天员。2005年6月,入选神舟六号飞行任务备份乘组并担任指令长。



中国太空漫步第一人再出征

翟志刚

籍贯山东,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80年1月出生,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一级航天员,大校军衔。2010年5月,入选我国第二批航天员。2012年3月,入选神舟九号飞行任务备份航天员。2013年6月,执行神舟十号飞行任务,在任务中还进行了“太空授课”,全国有6000万中小学生在地面课堂上课,社会反响巨大。2019年12月,入选神舟十三号飞行任务乘组。此次任务中,她将成为中国首位实施出舱活动的女航天员,并将在空间站开讲“太空第二课”。

航天新面孔首叩苍穹

叶光富

籍贯四川,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80年9月出生,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二级航天员,大校军衔。曾任空军航空兵某师某团司令部作战训练股空战射击主任,安全飞行1100小时,被评为空军一级飞行员。2010年5月,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立法听证会召开,专家表示:

对在用不合规电动自行车设三年过渡期必要且可行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工作有了新进展!14日上午,省公安厅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对《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羊城晚报记者了解到,为加强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广东省公安厅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了《条例(征求意见稿)》。此次立法听证会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分别为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邮政、快递、外卖行业使用电动车自行车的管理和保障,如何从法律层面压实特定行业主体的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相关法律责任设定的必要性及合法性分析;对征求意见稿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看点1 实行登记制度,驾驶人应满16周岁

征求意见稿提出,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电动自行车以个人或者特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名义登记。特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申请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核发专用号牌。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年满16周岁,且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或疾病。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固定儿童安全座椅。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得搭载人员。

【听证专家观点】

华南农业大学法学教授、农村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新型城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王权典:

登记上牌应当是实现对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有效手段,但要明确该登记制度创设的法律意义是否在于电动自行车上路的许可赋权,与某些单位内部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登记有何不同,避免限制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主体登记上牌。

看点2 对不合规车辆最长设三年过渡期

征求意见稿明确,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实施前在用的电动两轮车辆,可设置最长不超过三年的过渡期,具体期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过渡期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临时标识。

过渡期结束后,电动两轮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者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设,是基于现实的合理考量。对电动自行车立法规范已滞后,如何做到保障安全、兼顾便利的前提下,实现规范管理、协同共治,有待多方合作探索。鉴于当前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巨大,已覆盖城乡各领域,淘汰超标车辆难以一步到位。结合电动自行车的生命周期特征,创设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制度,有个缓冲期,确有必要。

广东省电动车商会副秘书长长巫立东:

过渡期设置两年到三年是比较合适的。因为电动自行车较核心的部件,就是电池。如果是铅酸电池的话,寿命一般是一年多。而锂电池的话,可能三到五年。如果说以往的产品质量较差,又过了三年的话,你不去换掉,实际上风险是较高的。

【听证专家观点】

华南农业大学法学教授、农村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新型城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王权典:

对相关规范实施前在用超标电动车辆使用过渡期制度的创

设,是基于现实的合理考量。对电动自行车立法规范已滞后,如何做到保障安全、兼顾便利的前提下,实现规范管理、协同共治,有待多方合作探索。鉴于当前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巨大,已覆盖城乡各领域,淘汰超标车辆难以一步到位。结合电动自行车的生命周期特征,创设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制度,有个缓冲期,确有必要。

看点3 违法行为或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根据征求意见稿,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实施下列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可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曝光:醉酒或吸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拒绝、妨碍交通警察执法的;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其他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报其所属单位。涉及特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或者交通事故较多、隐患突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曝光。企业和个人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违法

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听证专家观点】

广东省电动车商会副秘书长长巫立东:

有必要。对屡教不改者或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考虑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王学堂:

针对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我认为其起到的作用相对有限。因为骑电动自行车的人相当多是妇女、老人等群体,这些群体对于信用的需求度相对较低;而对信用需求度相对较高的一些人,比如白领群体,使用电动自行车的频率可能较低。

关注 骑电动自行车时不得浏览手机

此外,征求意见稿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的通行规则。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通行宽度从最右侧车行道右侧边缘线算起不超过1.5米。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雾、霾等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装置,减速慢行。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